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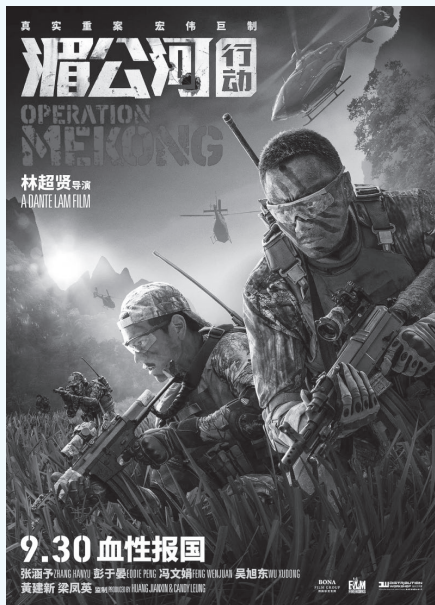
第一讲 认识毒品



影片赏析

《湄公河行动》是一部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电影，电影中所有涉案人员均以“湄公河大案”中的真实罪犯为原型。

故事讲述的是两艘来自中国的商船在金三角湄公河上一处被称为“鬼门关”的河段上遭到不明身份之人的枪械袭击，13名中国船员惨遭杀害，却被泰国军方指责，称中国商船贩卖毒品，引起中国警方的严密关注并最终联合泰国、老挝政府破获大案的过程。影片中，云南省缉毒总队队长高刚（由张涵予饰演）受命带领特别行动小组前往泰国，并与情报员方新武（由彭于晏饰演）合作接洽。根据现有资料显示，这起案件由盘踞在金三角



的大毒枭糯卡所为。糯卡贪婪残忍，胆大包天，是湄公河流域上一颗惊扰运输安全的毒瘤。为了将这个恶棍绳之以法，中国、老挝、缅甸开展了三国联合巡逻，集中对糯卡的制毒窝点进行扫荡。而高刚等人也深入最危险境地，与丧失人性的贩毒分子进行惨烈对决……最终也使惨遭杀害的13名中国船员沉冤昭雪。

第一节 毒品的概念

一、毒品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国际禁毒公约将具有依赖特性的药物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两大类进行国际管制，它们有时候被统称为“精神活性药物”。这些药物如果滥用便可称为毒品。

从自然属性来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严格管理的条件下合理使用具有临床治疗价值，是药品。从社会属性来讲，如果为非正常需要而强迫性觅求，这类物质失去了药品的本性，就成了

毒品。因此，毒品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还有些物质成瘾性大，早已被淘汰出药品范围，只视为毒品，如海洛因。

“毒品”和“毒药”是不一样的。“毒药”是剧毒药品的简称，是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死亡的药品，没有人会去迷恋它，如古装武侠剧里面经常出现的砒霜就是一种毒药。而“毒品”与“毒药”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毒品能使人产生某种“舒适感”，让人在迷醉中感到“满足”，从而成瘾。



防毒小案例

2014年，小付、小何、小徐多次向深圳的关某购买氯胺酮（俗称K粉）、苯丙胺类混合型毒品（其粉末俗称奶茶，水剂俗称神仙水）。小付将毒品运回后由高某放置在其租住房用于贩卖。



2014年，小徐单独贩卖毒品氯胺酮约20克；小何、小徐合伙贩卖毒品氯胺酮共计约220克、苯丙胺类混合型毒品粉末和水剂约50克、苯丙胺类混合型毒品水剂约400克、苯丙胺类混合型毒品粉末约35克；小付向他人贩卖毒品氯胺酮约2500克、混合型氯胺酮粉末和水剂约200克。

【裁判结果】本案由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定被告人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小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小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小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高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罪犯关某被执行死刑。

二、毒品的特征

一般来说，毒品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1. 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强制性地使吸食者连续使用该药，并且不择手段地去获得它。

2. 连续使用有加大剂量的趋势。
3. 吸食者可对该药产生精神依赖性及躯体依赖性，断药后产生戒断症状。
4. 对个人、家庭、社会都会产生危害性结果。

安全小课堂

新型毒品“神仙水”的危害

“神仙水”也称 GHB，是一种无色、无嗅、无味的液体，也有白色粉末、药片和胶囊等剂型，其主要成分为 γ -羟丁酸，属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它曾被用作全身麻醉剂。

GHB 通常被制成颗粒或粉末，溶于液体如开水、酒或其他饮料中服用。GHB 口服后 5 ~ 30 分钟即会产生作用，作用持续时间约 4 小时。吸食“神仙水”很容易上瘾，也很难戒除，服用后会严重损害肝脏，造成暂时性记忆丧失，同时还会出现幻觉、无法呼吸、知觉丧失及昏迷。

GHB 进入人体后，会影响脑部的多种传导物质，产生欣快感、昏睡、头痛、晕眩、呕吐、失忆、视幻觉、脉搏变慢、瞳孔缩小、低体温、肌肉抽搐及呼吸抑制。严重中毒时，则可能产生脉搏过慢、痉挛性肌肉收缩、神志不清、谵妄、抽搐、昏迷、严重呼吸抑制、肝衰竭、电解质紊乱、低血压及吸入性肺炎。GHB 中毒者可能因昏迷及呕吐或呼吸道阻塞而死亡。另外，在“神仙水”中还有掺杂其他毒品的可能，这种情况的危害就更大。经技术鉴定分析，在部分缴获的毒品“神仙水”

中已检出其含有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其他新型毒品成分。吸食这些加了料的“神仙水”可以使人通宵达旦地歌舞狂欢而不知疲惫，更有甚者两天两夜都不睡觉，精神处于极度亢奋或幻想状态。

第二节 毒品的种类

一、毒品的分类方法

毒品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我们通常采用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分类方法。

（一）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分类方法

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毒品分为六大类。

1. 吗啡型药物（包括鸦片、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和罂粟植物等），是最危险的毒品。
2. 可卡因、可卡叶。
3. 大麻。
4. 安非他明等人工合成兴奋剂。
5. 安眠镇静剂（包括巴比妥类药物和甲苯喹唑酮）。
6. 精神药物，即安定类药物。

（二）世界卫生组织的分类方法

世界卫生组织将当成毒品使用的物质分成八大类。

1. 吗啡类。
2. 巴比妥类。
3. 酒精类。
4. 可卡因类。
5. 印度大麻类。
6. 苯丙胺类。
7. 柯特（KHAT）类。
8. 致幻剂类。

另外，还有烟碱、挥发性溶液等。目前，毒品种类有 200 多种。

二、常见的主要毒品及其危害

第一代毒品指传统毒品，主要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可卡因等；第二代毒品指合成毒品，主要包括冰毒、摇头丸、麻古、“开心水”“神仙水”等；第三代毒品指新精神活性物质，主要包括氯胺酮、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植物类（如恰特草、卡痛叶、鼠尾草）等。

（一）鸦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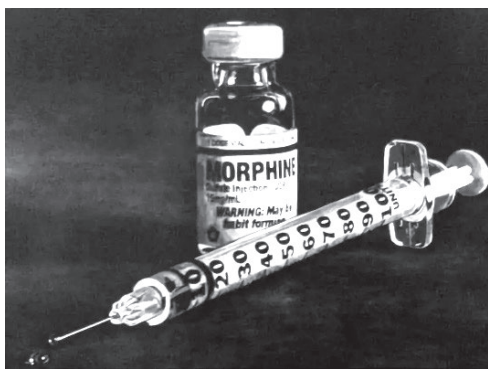
鸦片，俗称“阿片”“大烟”“烟土”“阿片烟”“阿芙蓉”等，有生鸦片和熟鸦片之分。生鸦片是指把草本类植物罂粟未成熟的

果实用刀割后流出的汁液风干后，浓缩加工处理而成的褐色膏状物。生鸦片可直接加工成吗啡。生鸦片经加热煎制便成熟鸦片，它是一种棕色的黏稠液体，俗称烟膏。鸦片是一种初级毒品，含多达 40 种生物碱，主要的是吗啡、可待因等，含量可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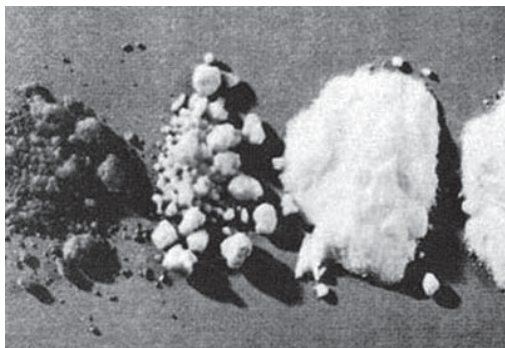
(二) 吗啡

吗啡是鸦片的主要有效成分，是从鸦片中提炼出来的主要生物碱，呈白色结晶粉末状，闻上去有点酸味。吗啡成瘾者常皮下注射或静脉注射吗啡注射液。吗啡注射液在医学上被作为镇痛剂应用于临床。但由于它对呼吸中枢有极强的抑制作用，如同吸食鸦片一样，过量注射会出现昏迷、瞳孔极度缩小、呼吸抑制，甚至出现呼吸麻痹、停止而死亡，所以一般情况下有使用剂量的限制。



(三) 海洛因

海洛因英文名为 heroin，译为海洛因。海洛因来源于鸦片，是鸦片经特殊化学处理后所得的产物，其主要成分为二乙酰吗啡，属于合成类麻醉药品。迄今为止，海洛因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毒品市场上的海洛因为带有白色、米色、褐色、黑色等色泽的粉末状、粒状或凝聚状物品。大多数的海洛因为白色结晶粉末，极纯的海洛因俗称“白粉”。有的海洛因可闻到特殊气味，有的则没有。由于海洛因成瘾最快、毒性最烈，曾被称为“世界毒品之王”，一般持续吸食海洛因的人只能存活 7 ~ 8 年。





防毒小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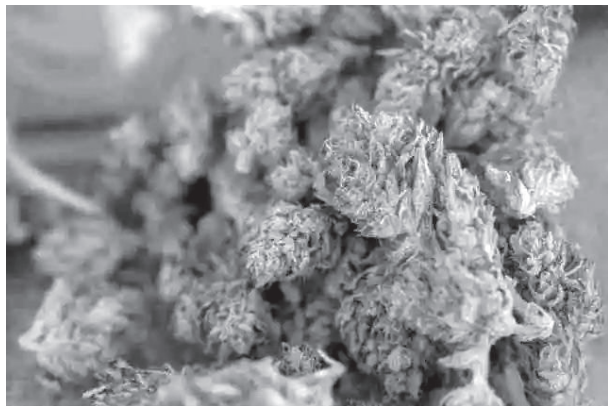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1日，任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在其身上及其租住地查获各类物品共计1411.65克，均检出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经查，从2016年11月开始，任某先后租用3处房子，用冰毒残渣、麻果水（吸食麻果后剩下的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水）及二甲基砷等为原料，制造了大量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物品。



【裁判结果】本案由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定任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四) 大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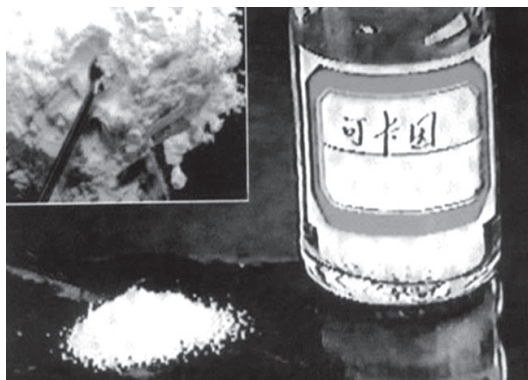
大麻是一年生草本植物，通常被制成大麻烟吸食，或用作麻醉剂注射，有毒性。大麻草可单独吸食，将其卷成香烟，被称为“爆竹”；或者将它捣碎，混入烟叶中，做成烟卷卖给吸毒者，这就是大麻烟。这种毒品在当今世界吸食最多，流行范围最广，因其价格低廉，在西方国家被称为“穷人的毒品”。初吸或注射大麻有兴奋感，但很快转变为恐惧感，长期使用会出现人格障碍、双重人格、人格解体、记忆减退、迟钝、抑郁、头痛、心悸、瞳孔缩小和痴呆，偶有无故的攻击性行为，可导致违法犯罪的发生。



(五) 可卡因

可卡因的英文名为 cocaine，是 1860 年从南美洲称为古柯（coca）的植物叶片中提炼出来的生物碱，其化学名称为苯甲基芽子碱。它是一种无味、白色薄片状的结晶体。毒贩贩卖的是呈

块状的可卡因，称为“滚石”。可卡因的服用方式是鼻吸。可卡因是最强的天然中枢兴奋剂，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高度毒性，可刺激大脑皮层，产生兴奋感及视、听、触等幻觉；服用后极短时间即可成瘾，并伴以失眠、食欲缺乏、恶心及消化系统功能紊乱等症状；精神逐渐衰退，可导致偏执型呼吸衰竭而死亡。一剂 70 毫克的纯可卡因可以使体重 70 千克的人当场丧命。



（六）甲基苯丙胺及其衍生物

甲基苯丙胺又名去氧麻黄碱或安非他明，俗称“冰毒”，属于联合国规定的苯丙胺类毒品。它的主要来源是从野生麻黄草中提炼出来的麻黄素（ephedrine），源于日本。在日本，曾经使用过“冰毒”的人数超过 200 万，直接滥用者有 55 万人，毒品滥用者均采用静脉注射，其中有 5 万人患苯丙胺精神病。甲基苯丙胺为白色块状结晶体，易溶于水，一般以注射方式使用。长期使用可导致永久性失眠，大脑机能破坏、心力衰竭、胸痛、焦虑、紧张或激动不安，更有甚者会导致长期精神分裂症，剂量稍大便

会中毒而亡。因此，“冰毒”被称为“毒品之王”。



(七) 摇头丸

传统的摇头丸是指由 MDMA、MDA 等致幻性苯丙胺类化合物构成的毒品。MDMA 即 3, 4-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MDA 即 3, 4-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摇头丸为圆形、方形、棱形等形状的片剂, 呈白色、灰色、粉色、蓝色、绿色等多种颜色。这类毒品具有明显的中枢致幻、兴奋作用。在我国, 其因吸毒者滥用后会随着音乐剧烈地摆动头部而得名。我国目前缴获的摇头丸多是混合型的, 经检验, 犯罪分子在传统的摇头丸中添加了冰毒、麻黄素、氯胺酮和咖啡因, 大大增加了它们相互的毒性作用。吸食摇头丸者经常处于幻觉、妄想状态, 可出现精神异常, 表现出苯丙胺精神症状, 酷似精神分裂症。同时, 还会发生其他滥用药物感染合并综合征, 包括肝炎、细菌性心内膜炎、败血症、性病

和艾滋病等。



(八) 氯胺酮

氯胺酮俗称 K 粉，为纯白色细结晶体，在医学临床上一般作为麻醉剂使用。2003 年，公安部明确将其列入毒品范畴。K 粉的吸食方式为鼻吸或溶于饮料后饮用，能兴奋心血管，吸食过量可致死，具有一定的精神依赖性。K 粉成瘾后，在毒品的作用下，吸食者会疯狂摇头，很容易摇断颈椎；同时，疯狂的摇摆还会造成心力衰竭和呼吸衰竭。K 粉吸食过量或长期吸食，可以对心、肺、神经造成致命损伤，其对中枢神经系统的损伤比冰毒还严重。



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社会危害性十分严重

新精神活性物质（NPS）是指没有被《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列管，但具有滥用潜力，可以引起公共健康风险的精神活性物质。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繁多，效果也有显著差异。



新精神活性物质主要具有以下危害性：

1. 同许多合成毒品具有类似之处，成瘾性极强。其成瘾和

慢性中毒的主要特征性表现是滥用时的中枢兴奋和戒断后的中枢抑制交替出现。

2. 具有强烈的兴奋和致幻作用，吸食后会引起偏执、焦虑、恐慌、被害妄想等反应，由此诱发的恶性暴力案件屡有发生。

3. 很多情况下滥用者并不知道自己购买的实际种类，难以把握用量，由于吸食过量导致急性中毒甚至死亡的案例时有发生。根据欧盟官方调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卡西酮类物质 α -PVP 在欧洲各国已造成 191 人中毒和 115 人死亡。同样在 2015 年，美国 MTF（预测未来研究）的数据表明，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在中学生群体中的使用率高达 4%；美国毒物控制中心则收到 7 779 例使用合成大麻素中毒和 522 起卡西酮中毒的报告。

（资料来源：http://m.xinhuanet.com/hq/2018-10/24/c_1123604213.htm，有删改）

第三节 毒品的现状

一、全球毒品现状

毒品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2019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通过更先进的研究和更精确的数据表明，毒品使用对健康造成的不良后果比此前认为的更为严重和广泛。

2017 年的数据显示，约有 2.71 亿人在 2016 年使用过毒品，占全球 15 ~ 64 岁人口的 5.5%。虽然这一数字与 2016 年的预估值相近，但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使用毒品的人数比 2009 年多 30%。虽然人数增加部分是由于在此期间全球 15 ~ 64 岁的人口增长了 10%，但目前的数据显示，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使用阿片类药物的比例，以及北美洲、南美洲和亚洲使用大麻的比例比 2009 年更高。

全球阿片类药物使用者为 5 300 万人，比先前的预估值增加了 56%。2017 年，因吸毒死亡的 58.5 万人中有 2/3 是阿片类药物导致的。2017 年，全球有数百万人注射毒品，其中 14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560 万人感染丙型肝炎。

2017 年，全球非法生产的可卡因达 1 976 吨，创历史新高，比前一年增加了 25%。同时，2017 年全球缉获的可卡因数量增加了 13%，达 1 275 吨，是有史以来报告的最大数量。

2017 年，北美地区的合成阿片类药物过量危机也达到了新的高度；美国记录的因过量使用阿片类药物而死亡的人数超过 47 000 人，比 2016 年增加了 13%；加拿大有 4 000 例与阿片类药物相关的死亡案例，比 2016 年增加了 33%。

在北美地区，合成阿片类药物危机仍然主要以芬太尼及其类似物为主，但在西非、中非和北非，另一种合成阿片类药物曲马多正在引发新的危机。报告显示，全球缉获的曲马多从 2010 年的不到 10 千克激增至 2013 年的近 9 吨，并在 2017 年达

到了 125 吨的历史新高。全球使用最广泛的毒品仍然是大麻。

近年来，国际社会在解决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首次获报这种物质的数量有所减少。

当前，全球毒品制造、贩运、滥用问题更加突出，毒品的来源、种类和吸毒人数不断增加，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毒品问题持续泛滥，毒品危害日益严重，吸毒致死人数连年攀升，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使国际毒品形势更加错综复杂。据统计，全球有近 3 100 万人为吸毒成瘾者；在世界许多地区，毒品预防和治疗服务仍然不足，每年只有 1/7 的吸毒者接受治疗，这一问题在监狱中尤其严重；全球制毒前体需求激增，易制毒化学品流失风险增加，为逃避管制，不法分子不断开发、寻购非列管化学品作为替代前体，导致大量非列管化学品流入制毒渠道；“暗网”毒品交易活跃，“暗网”上六成以上的非法商品和服务与毒品有关且交易量增速迅猛；一些国家大麻“合法化”，加剧了大麻在全球的蔓延，对现有国际禁毒政策产生冲击，加大了全球毒品治理的复杂程度。因此，国际社会需要在医疗、法律、社会服务等领域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干预。



拓展阅读

国际禁毒日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毒品蔓延泛滥，

危害着人类的健康和国际社会的安宁，已成为严重的国际性公害，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1987年6月，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国际会议”，6月26日大会结束时，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决议，将每年的6月26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号召全世界人民共同抵御毒品危害。自1987年以后，世界各国在每年的6月26日前后都要集中开展大规模的禁毒活动，近年的国际禁毒日主题如下：

2010年：“健康是禁毒运动永恒的主题”。

2011年：“青少年与合成毒品”。

2012年：“全球行动共建无毒品安全社区”。

2013年：“让健康而不是毒品成为你生命中‘新的快感’”。

2014年：“希望的信息：药物使用障碍是可以预防和治疗的”。

2015年：“抵制毒品，参与禁毒”。

2016年：“无毒青春，健康生活”。

2017年：“无毒青春，健康生活”。

2018年：“抵制毒品，参与禁毒”。

2019年：“健康人生，绿色无毒”。

二、中国毒品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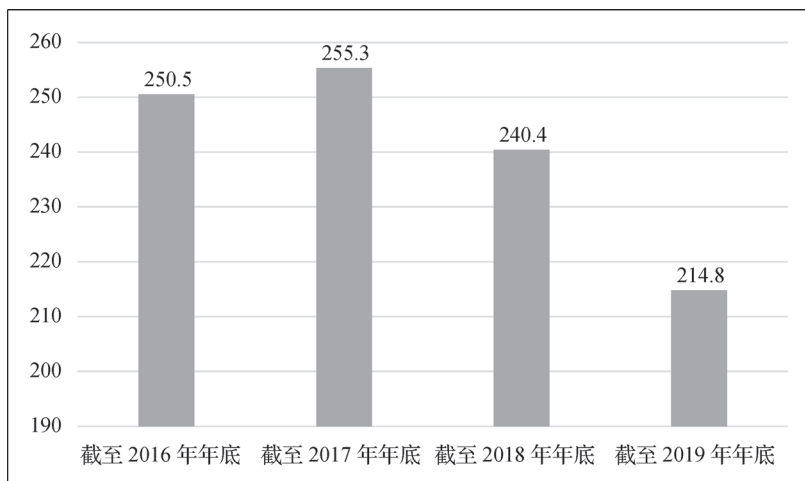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它不仅严重侵害人的身体健康、销蚀人的意志、破坏家庭幸福，而且严重消耗社会财富、毒化社会风气、污染社会环境，极易诱发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我国党和政府的一贯主张和立场。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19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2019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8.3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3万名，缴获各类毒品65.1吨；查处吸毒人员61.7万人次，处置强制隔离戒毒22万人次，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30万人次。

2019年，中国毒品滥用形势继续好转。经过持续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以及吸毒人员“清零”、“清隐”、“清库”行动等专项工作，国内毒品滥用增长势头进一步减缓。现有吸毒人数（不含戒断3年未发现复吸人数、死亡人数和离境人数）连续两年下降，戒断3年未发现复吸人数连续多年上升。尽管中国减少毒品需求工作成效明显，治理毒品滥用问题取得一定成效，但滥用人数量规模依然较大、吸毒活动隐蔽性增强、新类型毒品增多，治理巩固难度加大。

1. 吸毒人数持续下降，毒品滥用形势继续好转。截至2019年底，中国现有吸毒人员214.8万名，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16%，系连续第二年减少，同比下降10.6%。其中，35岁以上109.5万名，占51%；18岁到35岁104.5万名，占48.7%；18岁以下7151名，占0.3%。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253.3万名，

同比上升 22.2%，首次超过现有吸毒人数。全年共查获吸毒人员 61.7 万人次，同比下降 13.9%；其中新发现吸毒人员 22.3 万名，较上年减少 3 万名。全年新发现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占比下降，但 60 岁以上吸毒人员同比增加 3.5%。



近年来全国现有吸毒人员数 (单位: 万人)

2. 三类主要品种滥用人数下降，冰毒滥用人数最多。在 214.8 万名现有吸毒人员中，滥用冰毒人员 118.6 万名，占 55.2%，同比减少 12.1%，冰毒仍然是我国滥用人数最多的毒品；滥用海洛因 80.7 万名，占 37.5%，同比下降 9.2%；滥用氯胺酮 4.9 万名，占 2.3%，同比下降 20%。海洛因、冰毒和氯胺酮三类主要滥用品种滥用人数均出现下降。滥用大麻人员 2.4 万名，与上年持平，以外籍人员、有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人员及演艺人员为主。

3. 吸毒方式越来越隐蔽，排查发现难。为规避公安机关查处，吸毒活动隐蔽性私密性特点增强，公共娱乐场所吸毒活动有所减

少，选择在宾馆、出租屋、私人会所或私家车等隐蔽处所吸毒明显增多；一些吸毒人员从线下转入线上，利用网络社交软件建立“毒友群”，采用虚拟身份、暗语交流，进群先直播吸毒，进群后不参与直播吸毒或不购买毒品即被踢出群，形成更加隐蔽的网络吸毒圈子。

4. 新类型毒品增多，识别查处难。目前，我国已列管 431 种毒品和整类芬太尼类物质，但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如含 LSD 成分的“邮票”、向学生兜售的“聪明药”以及逐渐蔓延的“0 号胶囊”、“G 点液”、“犀牛液”等色胺类物质，品种五花八门。有的变换包装，伪装成食品、香烟等，如“奶茶”、巧克力形态的毒品；有的是未列管的毒品替代品，如号称“改良 K 粉”的氟胺酮；还有新精神活性物质作为第三代毒品，在国内迅速扩张，且花样不断翻新，如合成大麻素“娜塔莎”等等，据国家毒品实验室检测，全年检测出新精神活性物质 41 种，其中新发现 5 种。

5. 滥用危害风险始终存在，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毒品滥用不仅给吸毒者本人及其家庭带来严重危害，也诱发盗抢骗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长期滥用合成毒品还极易导致精神性疾病，由此引发自伤自残、暴力伤害他人、“毒驾”等肇事肇祸案事件在各地仍时有发生，给公共安全带来风险隐患。

在毒品来源方面，中国毒品来源于境外输入和国内制造。2019 年，全国共缴获各类毒品 65.1 吨，其中国内制毒案件缴获冰毒、氯胺酮等主要毒品 2.7 吨，同比下降 50.5%，占全国缴毒总量的 4.1%；明确来源于境外的毒品 35 吨，同比上升 7.5%，

占全国缴毒总量的 53.7%。根据各地办案部门不完全统计，其他不确定来源的缴获毒品大多数也产自境外。“金三角”毒品仍是中国毒品的主要来源地。2019 年，全国共缴获海洛因、冰毒晶体及片剂、氯胺酮等主要毒品 33 吨，其中来自“金三角”地区的共 27.3 吨，同比上升 5.5%，占总量的 82.7%。“金新月”地区与我地缘便利，南美贩毒集团不断扩张全球可卡因贩运网络，两地毒品对我国渗透的风险始终存在。北美大麻入境案件增多，走私大麻案件和缴毒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受欧美一些国家大麻合法化政策影响，中国境内外籍员工、高校留学生、海外归国人员以及文娱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勾联，以国际邮包、航空夹带等方式从境外购买、滥用大麻及其制品现象明显增多。



防毒小案例

2019 年，缉毒题材电视剧《破冰行动》火爆银屏，许多观众被剧中缉毒战线上惊心动魄的生死较量所震撼。该剧以 2013 年广东省“雷霆扫毒”12·29 大规模剿毒行动为原型，剧中“毒窝”塔寨村的原型之一是一夜之间缴获近 3 吨冰毒的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惊险的故事情节引发人们对禁毒工作的关注，而事实上，真实世界中的禁毒工作更为艰险。

博社村制贩毒的特点为产业化经营、家族式运作、地方性保护。村内有“黑老大”，村边有明暗哨；村外的交通要道有望风的，还有地方“保护伞”。村里面稍微有风吹草动，很多不明真相的人很快就出来聚集、堵截。警方在

清查行动中，多次遭遇不法分子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且不少毒犯不仅携带具有强腐蚀性、毒害性的硫酸、盐酸、乙醚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而且藏有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甚至手雷等杀伤性武器。

博社村南面离海边只有 2.5 千米，村外东南面已发现多个可疑制毒窝点，海边相关建筑物可能是涉毒物品进出港中转站。博社村内建筑格局凌乱、间隔狭窄，多为“握手楼”，各家各户连门牌号都没有。为了查访制毒目标，广东省禁毒部门秘密抽调极少数精干警力，乔装打扮成“拾荒工”“打工仔”等角色，在凌晨四五点潜入村中确定制毒窝点和犯罪嫌疑人住址。

2013 年 12 月 29 日凌晨，广东省公安厅协调出动 4 000 名公安、武警、边防警力，形成海陆空全方位立体防控网，对博社村内外 69 个重点目标集中收网，抓获 182 名涉毒分子，捣毁 77 个制毒工场和 1 个炸药制造窝点，缴获 2 925 千克冰毒、23 吨制毒原料、9 支枪支和 62 发子弹。

随后两年，汕尾市查处了 106 名党政干部及公安干警，其中不少人曾是毒犯的“保护伞”。近 3 年来，陆丰市又有多名党政和基层干部因禁毒工作不力被查处，其中 3 名镇委书记、1 名公安局副局长和 1 名派出所所长因禁毒工作落实不力先后被免职。

2018 年年底，陆丰市摘掉了“全国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毒帽”，但禁毒工作并未就此停下脚步。

在毒品贩运方面，2019年中国共破获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6.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万名，缴获毒品49.1吨，同比分别下降22.5%、16.6%和10.3%。毒品贩运活动依然活跃，呈现境内境外、网上网下相互交织的局面。境外毒品经云南辐射全国仍是主流，物流寄递渠道和网络贩毒活动突出。

安全小课堂

“互联网+物流”已成为贩毒活动主要方式

2019年，物流寄递渠道贩毒案件大幅上升，全年共破获物流货运渠道贩毒案件491起、邮寄快递渠道贩毒案件2037起，同比分别上升29.6%和32.4%，共缴获毒品4.9吨。寄递渠道贩毒交寄方便、成本低、风险小，一些人采取境外转寄、请人代寄等方式，将毒品直接从毒源地寄到末端消费市场。

由于网络勾联方便、安全和网上支付简单、快捷等特点，走私贩毒人员携带毒品、当面交易的接触式贩毒模式已越来越少，利用网络虚拟身份勾联、线上交易毒品，采用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转账等网络支付方式付款，通过寄递渠道运送毒品的网络贩毒模式已成新常态，追踪查控难度大。2019年全年共破获网络涉毒案件69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万名，缴获毒品2.9吨，分别占全国总数的8.3%、10.6%和4.5%。

经过不懈努力，中国禁毒斗争形势稳中有进，趋势向好，吸毒人数继续下降，规模性制毒活动大幅萎缩，制毒物品非法流失问题得到整治。2020年，中国禁毒部门将持续推进“两打两控”、

重点整治、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全力开展“净边 2020”专项行动，着力构建全覆盖毒品预防教育、全环节管理服务吸毒人员、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全要素监管制毒物品、全方位监测毒情态势、全层级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的“六全”中国特色毒品治理体系，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禁毒工作措施落实。

禁毒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特别强调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置于禁毒工作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为禁毒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拓展阅读

关于防范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制毒物品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毒物品的管控，有效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0 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明知某

种非列管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非药用类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而仍然为其生产、销售、运输或进出口的，按照制造毒品犯罪共犯论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 21 条、第 22 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四、根据《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之规定，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中列明的品种外，还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类、旋光异构体及其盐类。

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5 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严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严禁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境，个人合理自用的药品类复方制剂和高锰酸钾除外。

六、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 47 条之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严禁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境，个人合理自用的药品类复方制剂和高锰酸钾除外。

七、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非药用类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制

毒原料或配剂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或者海关进行调查。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或者保存上述信息。

八、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转让其反应釜、离心机、氢气钢瓶等特种设备的，应当如实登记承租或者受让企业、个人信息，并及时将登记信息向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九、明知某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制毒物品已在国外被列为毒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而仍然向该国生产、销售、走私的，将可能面临该国执法部门的刑事指控或制裁。

十、鼓励广大群众向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毒品或者制毒物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现金奖励。相关部门将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依法予以保护。

特此通告。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